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59號

原告 威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卉姁

訴訟代理人 林少尹律師

被告 華幸國

陳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華幸國於民國104年間向本院提起履行協議訴訟，稱原告積欠被告華幸國新臺幣（下同）3,375萬元之債務，經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773號判決以違反誠信原則及爭點效為由駁回被告華幸國之訴。被告華幸國提起上訴，主張以不當得利為請求權基礎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以105年度上字第48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高院判決），認定原告對被告華幸國負有300萬元之債務。然於系爭高院判決審理過程中，因被告華幸國、陳麗玲故意透過證人陳麗玲到庭之虛偽證述，使高院認定原告對被告華幸國負有300萬元之債務，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，請求被告華幸國、陳麗玲連帶給付300萬元之賠償等

01 語，可認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地，為被告陳麗玲至
02 高院作證之處即臺北市中正區；另審酌被告華幸國之戶籍地
03 址為新北市蘆洲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可
04 稽；被告陳麗玲之住所地則係在新北市淡水區，則被告2人
05 之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而被告上開共同侵權行為地
06 轄區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則為本件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0條
07 但書所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，堪認本件應移轉由臺灣臺北地
08 方法院管轄。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
09 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洪忠改